**通山县公安局便企利民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通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上级要求，在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措施的基础上，推出便企利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

一、户籍方面

1、身份证实行“全国通办”，全县所有户籍窗口开展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业务。

2、户口迁移实行“省内通办”，省内居民办理户口迁移时，持有关凭证直接到拟迁入地派出所“一站式”办理，不需回户籍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

3、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5个事项“跨省通办”，申请人只需持有关凭证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在迁入地一站式办理。

4、推行“互联网+户政”服务，依托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统筹为居民提供户籍、居住证、居民身份证等业务在线咨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反馈投诉等服务，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

5、实行无犯罪记录证明市内通办。除户籍地和居住地派出所之外，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增设为群众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市内跨辖区办理业务。对企业查询在职人员或拟招录人员，依据有关申请资料，实行批量、跨辖区办理。

6、开通办证“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签发、优先制发中（高）考学生急需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符合办证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制发。

7、推行延时服务、错时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根据群众需求，安排时间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业务，并提前发布公告。

8、简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办证程序，凭《湖北省居住证申请表》和居民身份证，以及居住地地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之一办理，自登记期满6个月申办居住证。对在本市已缴纳社保、就学就读、注册营业执照、结婚等超过6个月的，凭相关凭证登记流动人口信息后，当场申办居住证。

二、治安管理方面

9、民爆物品、枪支弹药许可，资料齐全的即来即办；取消公章刻制业企业许可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网上审批、“一网通办”。

10、推行告知承诺制,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情况实施重点监管，对违反承诺的取消许可，纳入信用记录，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动产业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早见效。

三、内保方面

1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8个工作日。

四、网安方面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由5个工作日变为书面承诺，当场办理。

五、禁毒方面

13、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运输许可审批时限均由3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

六、交通管理方面

14、小型汽车、摩托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申请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在全国任意一地直接申领，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居住证登记凭证；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70周岁调整为不作限制，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15、缩短增驾时间间隔，对无相应记分周期满分记录，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

16、除校车、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以外的车辆“全国通检”。

17、小客车、摩托车等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异地转籍信息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办理。

18、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核查”，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无需提交纸质完税证明；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

19、9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6年以内免检，每两年可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

20、车驾管业务推行“四项减免”，即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简单业务、普通业务一证通办、一窗通办，对补换领、审验驾驶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等18类车驾管业务，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即可“一证即办”“一窗通办”。

21、推行“网上车管所”，推广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APP，群众可在网上办理预约考试、自选号牌、补牌补证、车检预约、申领免检标志、提交体检信息等30多项车驾管业务；60周岁以上老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12123”APP账号代办机动车牌证、驾驶证业务。

22、推行“24小时自助车管所”，群众在自助机上全天候办理补换领驾驶证、驾驶人体检等业务。

23、调整小型自动档汽车考试内容，取消科目二考试“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考试项目由5项减少为4项；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考试地变更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

24、实行电子化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可通过“交管12123” APP实时在线出示、下载离线出示、也可下载打印出示，与检验标志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25、扩大驾驶证体检医疗机构范围，只要符合健康体检资质且接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均可体检。

七、出入境管理方面

26、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意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27、落实电子快捷支付、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办理事项一次告知、申请证件一次办结；运用互联网预约平台，推广预约精准办证服务、拓展网上和速递服务。

28、缩短异地办证时间，对跨省异地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20个工作日。

29、群众查询本人办证及出入境记录信息，持本人身份证，工作时间随到随查。

30、落实老年人服务“六项举措”：开辟老年人办证“绿色通道”，缩短老年人排队等候时间，准备急救药物等必备药品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安排专人专岗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办证自助设备；简化老年人办证照片采集流程，为老年人提供5年内的证件照片；提供现金缴费、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缴费等线下线上全方位证照缴费方式；开通网上证件速递服务，享受快递到家的一站式服务。